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6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为47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0.35万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5.4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胡琨元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